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3〕7号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初 实践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提高实践教学管理水平，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各项工作，现将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实践教学检查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第一阶段：学院自查：2023年2月20-26日

第二阶段：学校检查：2023年2月27日

二、检查内容

1、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过程记录情况：主要检查《仪器设备使用登记本》《物品明细台账本》《实验室安全日志记录本》《开放性实验室记录本》《实验（训）情况记录本》及批阅后的实验报告等，以上材料均须存入所属实验室留档备查。

2、本学期实验（训）课表、计划，实验耗材到位情况：主要检查课表是否上墙，耗材是否到位、投入使用。

3、本学期安全责任承诺书签订情况：主要检查学生进入实验室前是否签订好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做好有关准备，包括查阅资料、拟定实施方案等。该承诺书由所属实验室存档。

4、本学期实验室开放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各实验中心是否根据《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通知》（教务通〔2023〕3 号）文件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制定了本实验室开放管理细则，并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准备。

5、实验中心、室文化建设：主要检查各实验中心、室是否具有专业特色的说明简介，室内是否张贴展示相关安全操作说明或是否上墙展示。

6、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主要检查安全隐患排查、登记、上报、处理等手续办理情况；

7、实验室提质管理：主要检查本学期实验人员培训、实验室内资产标签、归档文件存档、仪器物品摆放等。

三、其他情况

请各实验中心、室认真做好本次实验教学检查工作，同时在 2 月 26 日前更新并报送实验中心、实验室简介，以 Word 文档形式（文字要求：中心不超过 300 字，实验室不超过 150 字）发教务处实践办。同时请交通运输实训中心和工程实践创新中心在 2 月 26 日前，各递交一份中心简介解说词，并指定一名解说员。

以上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教务处实践办联系。

工作联系人：周立群、王姚

电话：18773414755、18573349002

工作 QQ 号：674724715、894819037

